

9 投标人可提交的商务部分其他证明材料

9.1 中小企业声明函（仅中型/小型/微型企业需提供）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的上海浦东医院的麻醉机采购活动，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上海浦东医院麻醉机采购项目，属于工业行业；制造商为（上海德尔格医疗器械有限公司），从业人员349人，营业收入为49479.4万元，资产总额为27665.7万元，属于（中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

日期 2024.11.18

